**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

民國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05月0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及訂定之。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學生會會長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下設立臨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辦理選舉事務。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會長聘請之。選委會之召集人由會長擔任，召開並主持選委會相關會議。選委會得分組辦事。

五、選委會應於學生會會長選舉前，定期公告選舉時間、地點、程序、及有關規定事項。

六、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2、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3、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4、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5、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6、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7、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8、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9、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七、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八、選委會於選舉事務結束後解散。

九、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十、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十一、選舉人投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立即投票。

十二、具備候選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間向選委會領取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辦理 登記暨資格初審，經送選委會複審合格後，參加競選。

十三、學生會會長選舉原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辦理之。

十四、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張貼於適當地點。

十五、學生會會長競選活動期間，由選委會統一舉辦候選人介紹會外，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1、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2、張貼海報（須先經選委會審核）。

3、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4、印發名片、傳單。

5、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6、候選人或助選員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選委會及課外活動組得立即制止，若不聽勸告，則送請學校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十六、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1、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2、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3、期約、賄選。

4、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5、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6、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十七、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恪守學生本分，正當展開活動，不得詆毀政府、攻擊學校、破壞團體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言行。如有故違，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十八、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

十九、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1、未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2、圈選超過一人以上者。

3、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票污損至不能辨別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二十、學生會會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若有兩名以上候選人均獲相同之最高票則在選委會及學生事務處監督下，由最高票候選人中抽籤決定當選人。

二十一、會長當選人因故不能就任時，由得票次高者遞補接任。若因同額競選時無法遞補者，由議會開會決議補選之，抑或由系學會聯合會暫代學生會長職務，直到下一任會長選出。

二十二、學生會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二十三、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其提議人數應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十四、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二十五、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二十六、罷免案之連署，其連署人數須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二十七、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二十八、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二十九、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2、罷免理由書。

3、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三十、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三十一、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三十二、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且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罷免案通過；若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同通過。

三十三、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三十四、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三十五、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依然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三十六、學生會會長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學會會長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召集系學會會長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1、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2、違反校規，影響校園環境安定者。

3、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三十七、學生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應辦理改選，其任期至原任期結束時止。

前項罷免案通過時，如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不辦改選。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時止。

三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十九、修正時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